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1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吳志豪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20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志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志豪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竊盜之罪（共4罪），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列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附表所列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4罪均為竊盜罪，罪質、侵害法益相同，且行為態樣均係以其所有自備鑰匙竊取機車及自用小客車，行

01 為態樣甚為雷同，且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2年4月25日、同  
02 年月27日、同年月28日及同年5月4日，僅相隔不超過6日，  
03 犯罪時間亦屬相近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屬高度  
04 相同之犯罪類型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刑罰效果應予  
05 以遞減，較符合以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及重  
06 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線，並再綜合觀察受刑人  
07 犯罪歷程、因而反應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  
08 正之必要性，及其所犯罪質、侵害法益之種類及程度，兼衡  
09 其對法秩序之輕率、敵對態度及整體犯罪情狀對社會所造成  
10 危害程度等總體情狀予以評價，復參酌本院前寄送定應執行  
11 刑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受刑人請求從輕定應執行之意見，  
12 有受刑人陳述意見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61頁）等情，爰定  
13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經  
14 確定裁判宣告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均為新臺幣1,000元折  
15 算1日）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8 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林 家 仔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22 書 記 官 蕭 竣 升

23 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竊盜罪	竊盜罪
宣 告 刑	拘役50日	拘役30日共3罪
犯 罪 日 期	112年4月28日	112年4月25日

		112年4月27日 112年5月4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9760號	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9760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245號
	判決日期	113年8月1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245號
	判決日期	113年9月25日